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索赔准备费用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,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,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,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文件及/或证明损失性质和损失金额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。

本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